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钱塘江河口海域，厂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等均纳入污水系统，不向周围地表水体排放，因此基本不会影响周边地表水质量，且随着“五水共治”、“剿灭劣 V 类”等行动的持续开展，区域地表水水质还将进一步改善。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据此，可判定项目实施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项目水耗、能耗等资源利用总量不大。据此判定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60420002)。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焚烧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行业，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不新增用地，在企业现有厂区内从事生产，与管控单元产业准入不冲突，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项目加强废气、废水的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管网，同时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各类污染物经配套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平衡或通过上虞区范围内调剂解决，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企业已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建有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湿法脱酸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全部回用于急冷塔用水及焚烧炉窑出渣水封系统，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绍兴市上虞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及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禁止和限制的行业清单、工艺清单和产品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发区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

求。

(1)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地属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属于总体规划划定的四大综合功能区中的虞北分区的一部分，该分区主要功能之一为先进制造业生产基地，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多年来从事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要是为绍兴地区重点为上虞范围内工业企业解决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合理处置，企业的存在是区域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以及维持城市环境功能的基础和保障，有利于保障和改善区域投资和发展环境，本项目年焚烧处理高氟氯危险废物 1.5 万吨（70t/d）的处理规模属于现有企业技改（扩建），项目建设将能更好地同时解决上虞区及周边范围内产生的含高氟氯危废处置问题，可解决浙江省含高氟氯危废的处置难题，对于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均是有利的，同时也符合城市建设向北发展的建设方向，因此企业本项目实施基本符合《上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2)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焚烧，与规划中产业发展规划配套发展固废处理项目的内容一致，根据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三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及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焚烧项目，不属于《绍兴市上虞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中的禁止类行业。与企业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镇海村（企业厂界东南侧 2604m），与企业相距较远。COD_{Cr}、氨氮、SO₂、NO_x 拟通过排污权交易平衡；VOCs 和烟粉尘指标通过上虞区范围内调剂解决，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符合《绍兴市上虞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现有厂区内，该园区属于

浙江省长江经济带的合规园区。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焚烧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5)《上虞区创建全省全域“无废城市”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可接收绍兴市区域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利用高氟氯危废处置专利技术和专用焚烧系统设备，实现含高氟氯危废的绿色稳定焚烧，同时本项目新建生产线作为 2019 年已批的《新建年焚烧处理危险固废 1.5 万吨项目》（虞环审（2018）149 号）中 3000t/a 农牧废弃物的备用生产线。本项目产生的废布袋、废机械油、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自行焚烧处置。本项目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与企业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镇海村（企业厂界东南侧 2604m），与企业相距较远。废水实行分质分流处理，湿法脱酸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回用于急冷塔用水、焚烧炉窑出渣水封系统，不外排，其余废水经物化+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排放。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管理，加大固体废物转运环节管控力度。本项目被列入上虞区创建全省全域“无废城市”工作项目清单。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上虞区创建全省全域“无废城市”工作方案》。

6、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接受，并符合公众参与要求。

(1)规划环评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焚烧项目，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三类工业用地，与企业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镇海村（企业厂界东南侧 2604m），与企业相距较远。本项目烟气净化采用“炉内脱酸+二燃室+SNCR 脱硝+急冷塔+旋转喷雾反应塔（半干法）+干法脱酸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二级湿法脱酸”工艺，在同类工程中属先进水平。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绍兴市上虞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文件中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新增的 COD_{Cr}、氨氮、SO₂、NO_x 拟通过排污权交易平衡，VOCs 和烟粉尘指标通过上虞区范围内调剂解决。因此，本项目符合《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及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

划环评》。

(2)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接受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根据调查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二级。目前企业已建立了公司应急预案，对各种风险事故有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现有企业已设置有效容积为 10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和 500m³ 的初期雨水池，确保事故排放废水特别是消防水全部收集于事故水池，再送污水站处理达标排放。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环境风险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3)公众参与符合性

建设单位严格遵照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等有关规定要求，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并单独编制完成了公众参与报告。公众参与秉承了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取了建设单位网站发布、张贴公示的形式进行；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反馈意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公众参与相关文件要求，公示期间也无公众提出针对项目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与周边企业和居民的沟通及联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以人为本，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以使企业更好地生存和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

10.2.1.2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次环评分析了污染物排放分别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的影响，并且按照导则要求对环境空气、声环境和地下水影响进行了预测。

①本次环评大气影响预测采用 EPA 推荐的第三代法规模式-AERMOD 大气预测软件对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预测。污染物源强数据采用工程分析中获得，源强取值合理可信。预测方法、预测组合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进行，预测结果可复原追溯，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②该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送上虞污水处理厂集中再处理，不向厂区附近河道排放，地表水评价等级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HJ2.3-2018) 三级 B, 主要评价内容包括: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本次环评进行了简单的环境影响分析, 结果可靠。

③本项目所在区域无大规模开采地下水的行为, 也无地下水环境敏感区, 水文地质条件相对较为简单, 因此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要求, 本次预测采用导则推荐的数值法进行预测, 本次模拟计算选择了 Visual MODFLOW 进行地下水流模拟, 并叠加该软件中的 MT3D 模块进行溶质运移模拟。选用的方法满足可靠性要求。

④项目噪声源较小, 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2008 规定的 3 类地区, 且评价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 鉴于项目设备多、且处于车间内, 噪声预测选用德国 DataKustik 公司编制的声场仿真软件 Cadna/A 进行评价。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 对固废影响进行了分析。选用的模式和方法均满足可靠性要求。

综上, 本次环评选用的方法均按照相应导则的要求, 满足可靠性原则。

10.2.1.3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1、厂区废水全部收集处理, 其中湿法脱酸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 其他废水物化+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排放限值后纳入上虞污水处理厂。

2、本项目危废焚烧烟气采用“炉内脱酸+二燃室+SNCR 脱硝+急冷塔+旋转喷雾反应塔(半干法)+干法脱酸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二级湿法脱酸”的工艺处理后通过 50m 排气筒排放, 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要求。新增的甲类仓库、丙类仓库废气分别经“负压收集系统+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负压收集系统+碱洗塔(NaOH+NaClO)+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农牧废弃物预处理间废气经“氧化喷淋(加氧化消毒剂)+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

3、进场危险废物的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4、依据《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的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源头控制,根据分区防渗原则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采取分区防渗,并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及应急响应体系。

5、通过合理布局,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与隔声装置,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以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以保障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可以确保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10.2.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10.2.1.5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符合上虞区域总体规划、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

因此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10.2.1.6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所在区域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企业已按照要求建设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厂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均纳入污水系统,不向周围地表水体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造成园区内河水质恶化。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10.2.1.7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项目投资即为环保投资，企业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10.2.1.8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现行标准要求，做到达标排放。

10.2.1.9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外部专家评审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10.2.1.10 综合结论

综上，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可行、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可靠、环境保护措施有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科学；且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项目针对原有环境污染提出有效防治措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无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10.2.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上述内容均已在 10.2.1 章节环境可行性中予以分析，在此不再重复，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中要求。

10.2.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对照《上虞区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区委办[2016]33号),项目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开发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新增的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平衡或区域调剂削减平衡;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行业。项目符合《上虞区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文件要求。

表 10.2-1 本项目与上虞区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1	规划布局。产业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新建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符合。本项目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
2	石化、化工、医药等项目(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布局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内,项目引进须符合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并从严控制(区外化工、印染类企业须达到行业整治标准后方可搬迁入园)。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外不得新建、扩建石化、化工、医药等项目,改建项目须减少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外逐步淘汰化学合成类及废气污染重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属于危废焚烧项目,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现有厂区内,为技改(扩建)项目,新增的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平衡或区域削减调剂平衡。
3	水污染防治。污水不能集中纳管并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区域严禁新建、扩建产生工业废水的建设项目。污水不能纳管的区域,工业企业生活污水须治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相应的排放标准	符合。企业位于开发区内,湿法脱酸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其他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全部纳入上虞污水处理厂。
4	大气污染防治。全区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以煤、重油、油渣、非成型生物质燃料等高污染燃料为燃料的工业项目。在城市建成区及天然气覆盖到的区域,不得新建以生物质(包括成型生物质)为燃料的锅炉、炉窑,须使用电、太阳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建成区以外不具备天然气供气条件的区域,允许暂时配备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的锅炉、炉窑,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收集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废气产生工序须采取密闭、隔离和负压操作等措施,建设项目各类废气净化效率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应的标准、规范要求。各类有机废气可经焚烧处置的,须配备焚烧装置。	符合。企业位于开发区内,经二燃室充分燃烧的高温烟气送入余热锅炉产生蒸汽。 本项目焚烧炉烟气经“炉内脱酸+二燃室+SNCR脱硝+急冷塔+旋转喷雾反应塔(半干法)+干法脱酸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二级湿法脱酸”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新增的甲类仓库、丙类仓库废气分别经“负压收集系统+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5	明确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类别、处置方式,根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	符合。本项目焚烧炉渣、飞灰、污水处理污泥、废盐渣、废纺织袋及

	收集、规范处置。严格控制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新建项目，禁止新建危险废物处置方案不符合环保要求或缺乏可行性的建设项目。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可行。	塑料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布袋、废机械油、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可自行焚烧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6	建设项目总量管理以街道、乡镇、三区一城为基本区域单位，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必须通过总量调剂和市场交易等方式取得排污权指标。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污染行业原则上污染物总量须内部平衡解决，政府储备排污权优先保障轻污染项目、重点项目和优势企业发展。新建项目生产工艺、装置装备须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	符合。本项目新增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平衡或区域调剂削减平衡。本项目生产工艺、装置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	禁止恶臭类物质。全区禁止新建涉及丙烯酸酯类（带烘干工序）、对甲酚等极为恶臭物质的建设项目；对于涉及含硫有机物（乙硫醇、甲硫醇、甲硫醚）、有机胺类（甲胺、二甲胺、三甲胺、乙胺、三乙胺）、DMSO、异戊醇、有机磷等毒性较大、恶臭、对环境及人体健康影响明显的物质，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政策及区域环境容量的要求，做好相关控制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使用。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丙烯酸酯类、对甲酚等极为恶臭物质，也不使用含硫有机物、有机胺类、DMSO、异戊醇、有机磷等物质。本项目废气设计方案已通过专家论证，见附件 16
8	禁限制废料再生利用项目。全区限制废料再生利用，危废、废油回收或处置项目，禁止新建从市外引入危废的相关废物再生、回收、处置项目，三废治理项目除外	符合。本项目属于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的技改（扩建）项目。
9	控制环境风险。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外限制环境风险评价达到一级的工业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上虞区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区委办〔2016〕33号)相关要求。

10.3 环评总结论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拟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东段 277 号现有年焚烧处置危险废物 1.5 万吨和农牧废弃物 3000 吨的基础上新增年焚烧处理高氟氯危险废物 1.5 万吨（70t/d）的处理规模。现有项目、本项目飞灰、废盐渣产生量较大，企业后续拟通过飞灰、废盐渣分离得到工业级氯化钠盐和硫酸钠盐，减少飞灰、废盐渣的产生量。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的要求，符合上虞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开发区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上虞区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较好，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同时建设单位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并单独编制了公众参与调查报告，符合公众参与相关文件要求，

本环评采纳建设单位针对公众参与调查的结论。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实施是可行的。